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度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关联互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网新机电的关联互保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支持公司业务的快速拓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为余姚碧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PPP 项目融资提供建设期专项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余姚碧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项目发展之需要，支持公司及参股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贾利民

韩 斌

钱明星

宋 航

2017年10月25日